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58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41,311,229.17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案号（2026）湘0104 民初25763号，该案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近日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已审核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 原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理机构：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6）湘 0104 民初 25763 号
- 公司本次变更系因《回购承诺函》约定的第二期回购款 1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在原有主张第一期回购款 3,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主张全部已到期回购款本金 13,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成本。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及资金成本 11,311,229.17 元（按照年化 5.55% 的利率，自投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与被告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湖南云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增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购被告新增注册资本，从而持有被告 42.86% 的股权。

2. 为保证原告投资的退出，被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原告出具了《回购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该《承诺函》第 1 条约定，被告承诺回购原告根据《增资协议》获得的 42.86% 股权，回购总价为原告初始投资额 1.8 亿元+资金成本，其中资金成本为投资额*5.55%*投资期/360，投资期为实际缴纳前述注册资本金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分期支付注册资本金的，投资期分别计算；《承诺函》第 2 条第（3）款约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回购款项 3000 万元，及截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的资金成本；第（4）款约定，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回购款项 1 亿元，及截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的资金成本。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已收回回购款 5,000 万元，剩余 13,000 万元及资金成本尚未收回。

4. 现《承诺函》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成就，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上述回购款项。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拒绝履行其付款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